

关于公布平阳县南雁镇雁前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  
(编号: 2020214)

因平阳县南雁分洪工程项目建设需要, 拟征收平阳县南雁镇雁前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3168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 已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告了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公告期间内, 收到意见 0 条, 听证申请 0 户, 未达到半数以上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现将确定的平阳县南雁镇雁前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予以公布, 并将按此方案予以实施。

附件:  
平阳县南雁镇雁前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平阳县人民政府  
2020 年 11 月 3 日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编号: 202021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平阳县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平政发〔2014〕208 号)、《平阳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平阳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平政发〔2020〕120 号)等有关规定, 拟定本次《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收目的、范围及土地现状  
因平阳县南雁分洪工程项目建设需要, 需征收平阳县南雁镇雁前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村集体土地 0.3168 公顷(北至鳌江, 南至水田, 西至农村道路, 东至林地), 其中耕地 0.0357 公顷, 林地 0.2811 公顷(详见勘测定界图)。

二、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1.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其中: 40% 为土地补偿费, 60% 为安置补助费), 按平政发〔2014〕208 号、平政发〔2020〕120 号文件规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进行补偿, 具体为:

地类	区片级别	面积(公顷)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耕地	一级	0.0357	93	3.3201
林地	一级	0.2811	67.5	18.9743
合计:		0.3168		22.2944

2.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按平政发〔2014〕208 号文件规定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进行补偿。补偿费共计 0.0643 万元人民币(大写: 陆佰肆拾叁元)。

以上合计, 甲方共应支付乙方征地总费用为 22.3586 万元人民币(大写: 贰拾贰万叁仟伍佰捌拾陆元)。

3. 核定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人数 2 人, 被征地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确认具体参保人数和名单, 并办理相关手续。

4. 鼓励被征地农民按照市有关规定参加就业培训。

5. 住宅用房安置指标或者留地安置: 本次征地政府可安排村住宅用房安置指标建筑面积 42.84 平方米。

三、农村村民住宅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1. 本次征地未涉及房屋拆迁。

四、土地征收经批准后, 由平阳县人民政府按方案内容组织实施。

平阳县人民政府  
2020 年 9 月 25 日

关于公布平阳县南雁镇雁前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  
(编号: 2020215)

因平阳县南雁分洪工程项目建设需要, 拟征收平阳县南雁镇雁前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7948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 已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告了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公告期间内, 收到意见 0 条, 听证申请 0 户, 未达到半数以上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现将确定的平阳县南雁镇雁前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予以公布, 并将按此方案予以实施。

附件:  
平阳县南雁镇雁前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平阳县人民政府  
2020 年 11 月 3 日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编号: 20202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平阳县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平政发〔2014〕208 号)、《平阳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平阳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平政发〔2020〕120 号)等有关规定, 拟定本次《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收目的、范围及土地现状  
因平阳县南雁分洪工程项目建设需要, 需征收平阳县南雁镇雁前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村集体土地 0.7948 公顷(北至鳌江, 南至水田, 西至农村道路, 东至林地), 其中耕地 0.0660 公顷, 林地 0.7200 公顷, 农村道路 0.0088 公顷(详见勘测定界图)。

二、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1.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其中: 40% 为土地补偿费, 60% 为安置补助费), 按平政发〔2014〕208 号、平政发〔2020〕120 号文件规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进行补偿, 具体为:

地类	区片级别	面积(公顷)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耕地	三级	0.0660	72	4.752
林地	三级	0.7200	52.5	37.8
农村道路	三级	0.0088	72	0.6336
合计:		0.7948		43.1856

2.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按平政发〔2014〕208 号文件规定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进行补偿。补偿费共计 0.1188 万元人民币(大写: 壹仟壹佰捌拾捌元)。

以上合计, 甲方共应支付乙方征地总费用为 43.3044 万元人民币(大写: 肆拾叁万叁仟零肆拾肆元)。

3. 核定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人数 4 人, 被征地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确认具体参保人数和名单, 并办理相关手续。

4. 鼓励被征地农民按照市有关规定参加就业培训。

5. 住宅用房安置指标或者留地安置: 本次征地政府可安排村住宅用房安置指标建筑面积 79.2 平方米。

三、农村村民住宅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1. 本次征地未涉及房屋拆迁。

四、土地征收经批准后, 由平阳县人民政府按方案内容组织实施。

平阳县人民政府  
2020 年 9 月 25 日

关于公布平阳县水头镇蒲潭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  
(编号: 2020216)

因平阳县南湖分洪工程项目建设需要,拟征收平阳县水头镇蒲潭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1.4901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已于2020年9月25日公告了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期间内,收到意见0条,听证申请0户,未达到半数以上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现将确定的平阳县水头镇蒲潭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予以公布,并将按此方案予以实施。

附件:  
平阳县水头镇蒲潭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平阳县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3日

卢兴镇	17	18	18	17	15	10	15	13	20	20	82
高东洋	30	18	18	20	20	12	14	16	15	20	81
卢成康	17	17	17	18	18	15	15	20	20	20	90
卢立金	18	17	15	16	14	11	10	16	20	20	85
卢顺水	15	16	15	15	16	15	15	20	15	20	76
魏石镇	20	18	16	20	20	15	15	15	20	20	77
夏基安	20	18	18	20	20	13	20	20	15	15	67
卢正康	17	18	15	16	18	15	15	20	15	15	80
卢成镇	20	18	18	20	20	15	20	15	15	20	69
魏成镇	17	18	14	15	16	11	15	20	20	15	86
卢成利	18	18	18	18	15	16	16	15	15	15	70
卢成利	15	15	15	13	17	11	10	15	15	15	60
卢成镇	15	17	15	15	15	15	20	20	15	15	82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编号: 20202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平阳县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的通知》(平政发〔2014〕208号)、《平阳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平阳县征地区片综合价标准的通知》(平政发〔2020〕120号)等有关规定,拟定本次《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收目的、范围及土地现状

因平阳县南湖分洪工程项目建设需要,需征收平阳县水头镇蒲潭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村集体土地1.4901公顷(北至鳌江,南至水田,西至农村道路,东至林地),其中林地0.6930公顷,林地0.7971公顷(详见勘测定界图)。

二、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1.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其中:40%为土地补偿费,60%为安置补助费)。按平政发〔2014〕208号、平政发〔2020〕120号文件规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进行补偿,具体如下:

地类	区片级别	面积(公顷)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耕地	一级	0.6930	93	64.449
林地	一级	0.7971	67.5	53.8043
合计:		1.4901		118.2533

2.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按平政发〔2014〕208号文件规定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进行补偿,补偿费共计1.2474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肆拾柒元)。

以上合计,甲方共支付乙方征地总费用为119.5007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玖万伍仟零柒元)。

3. 核定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人数9人,被征地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确认具体参保人数和名单,并办理相关手续。

4. 鼓励被征地农民按照市有关规定参加就业培训。

5. 住宅用房安置指标或者留地安置:本次征地政府可安排村住宅用房安置指标建筑面积831.6平方米。

三、农村村民住宅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1. 本次征地未涉及房屋拆迁。

四、土地征收报批后,由平阳县人民政府按方案内容组织实施。

平阳县人民政府  
2020年9月25日

关于公布平阳县水头镇龙涵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  
(编号: 2020217)

因平阳县南湖分洪工程项目建设需要,拟征收平阳县水头镇龙涵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1.6664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已于2020年9月25日公告了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期间内,收到意见0条,听证申请0户,未达到半数以上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现将确定的平阳县水头镇龙涵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予以公布,并将按此方案予以实施。

附件:  
平阳县水头镇龙涵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平阳县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3日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编号: 202021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平阳县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的通知》(平政发〔2014〕208号)、《平阳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平阳县征地区片综合价标准的通知》(平政发〔2020〕120号)等有关规定,拟定本次《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收目的、范围及土地现状

因平阳县南湖分洪工程项目建设需要,需征收平阳县水头镇龙涵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村集体土地1.6664公顷(北至鳌江,南至水田,西至农村道路,东至林地),其中林地1.6355公顷,农村道路0.0309公顷(详见勘测定界图)。

二、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1.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其中:40%为土地补偿费,60%为安置补助费)。按平政发〔2014〕208号、平政发〔2020〕120号文件规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进行补偿,具体如下:

地类	区片级别	面积(公顷)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林地	一级	1.6355	67.5	110.3963
农村道路	一级	0.0309	93	2.8737
合计:		1.6664		113.27

2.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按平政发〔2014〕208号文件规定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进行补偿,补偿费共计0万元人民币(大写:零元)。

以上合计,甲方共支付乙方征地总费用为113.2700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叁万贰仟柒佰元)。

3. 核定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人数11人,被征地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确认具体参保人数和名单,并办理相关手续。

4. 鼓励被征地农民按照市有关规定参加就业培训。

5. 住宅用房安置指标或者留地安置:本次征地政府可安排村住宅用房安置指标建筑面积0平方米。

三、农村村民住宅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1. 本次征地未涉及房屋拆迁。

四、土地征收报批后,由平阳县人民政府按方案内容组织实施。

平阳县人民政府  
2020年9月25日

2019年平阳县计划生育公益金补助政策对象公示表

(双农独女满14周岁)

根据平阳县人口与计划生育公益金管理办法,对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家庭申请公益金补助对象基本情况公示。具体见相关文件,名单见附表1。

关于公布平阳县水头镇同兴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  
(编号: 2020218)

因平阳县南浦分洪工程项目建设需要,拟征收平阳县水头镇同兴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9230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已于2020年9月25日公告了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期间内,收到意见0条,听证申请0户,未达到半数以上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现将确定的平阳县水头镇同兴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予以公布,并将按此方案予以实施。

附件:  
平阳县水头镇同兴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平阳县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3日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编号: 202021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平阳县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的通知》(平政发〔2014〕208号)、《平阳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平阳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平政发〔2020〕120号)等有关规定,拟定本次《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收目的、范围及土地现状

因平阳县南浦分洪工程项目建设需要,需征收平阳县水头镇同兴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村集体土地0.9230公顷(北至林地,南至农村道路,西至房屋,东至林地),其中林地0.8656公顷,建设用地0.0574公顷(详见勘测测定图)。

二、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1.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其中:40%为土地补偿费,60%为安置补助费)。按平政发〔2014〕208号、平政发〔2020〕120号文件规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进行补偿,具体如下:

地类	区片级别	面积(公顷)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林地	一级	0.8656	67.5	58.428
建设用地	一级	0.0574	93	5.3382
合计:		0.9230		63.7662

2.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按平政发〔2014〕208号文件规定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进行补偿。补偿费共计0万元人民币(大写:零元)。

以上合计,甲方共应支付乙方征地总费用为63.7662万元人民币(大写:陆拾叁万柒仟陆佰陆拾贰元)。

3. 核定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人数5人,被征地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确认具体参保人数和名单,并办理相关手续。

4. 鼓励被征地农民按照有关规定参加就业培训。

5. 住宅用房安置指标或者留地安置:本次征地政府可安排村住宅用房安置指标建筑面积0平方米。

三、农村村民住宅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1. 本次安置按照货币安置方式,参照平政办〔2016〕208号文件确定。

2. 住宅搬家补助费、非住宅搬迁补助费、住宅临时过渡费参照平政办〔2016〕208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计发。

四、土地征收经批准后,由平阳县人民政府按方案内容组织实施。

平阳县人民政府  
2020年9月25日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编号: 202021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平阳县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的通知》(平政发〔2014〕208号)、《平阳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平阳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平政发〔2020〕120号)等有关规定,拟定本次《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收目的、范围及土地现状

因平阳县南浦分洪工程项目建设需要,需征收平阳县水头镇增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村集体土地0.9698公顷(北至林地,南至林地,西至林地,东至草地),其中耕地0.0690公顷,林地0.9008公顷(详见勘测测定图)。

二、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1.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其中:40%为土地补偿费,60%为安置补助费)。按平政发〔2014〕208号、平政发〔2020〕120号文件规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进行补偿,具体如下:

地类	区片级别	面积(公顷)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耕地	一级	0.0690	93	6.417
林地	一级	0.9008	67.5	60.804
合计:		0.9698		67.221

2.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按平政发〔2014〕208号文件规定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进行补偿。补偿费共计0.1242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肆拾贰元)。

以上合计,甲方共应支付乙方征地总费用为67.3452万元人民币(大写:陆拾柒万叁仟肆佰伍拾贰元)。

3. 核定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人数8人,被征地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确认具体参保人数和名单,并办理相关手续。

4. 鼓励被征地农民按照有关规定参加就业培训。

5. 住宅用房安置指标或者留地安置:本次征地政府可安排村住宅用房安置指标建筑面积82.8平方米。

三、农村村民住宅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1. 本次征地未涉及房屋拆迁。

四、土地征收经批准后,由平阳县人民政府按方案内容组织实施。

平阳县人民政府  
2020年9月26日

关于公布平阳县水头镇增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

(编号: 2020219)

因平阳县南浦分洪工程项目建设需要,拟征收平阳县水头镇增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9698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已于2020年9月25日公告了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期间内,收到意见0条,听证申请0户,未达到半数以上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现将确定的平阳县水头镇增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予以公布,并将按此方案予以实施。

附件:  
平阳县水头镇增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平阳县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3日